

重庆市綦江区教师进修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负责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继续教育网络，有效开展学校干部和教师的继续教育；
- 2.负责按计划对本区的校（园）长进行岗位任职培训、提高培训和研修培训；负责对教育系统后备干部的培训工作；
- 3.负责按规划做好教师岗位培训、新教师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履行继续教育管理职责，建立并管理教师继续教育业务档案，协助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继续教育证书，严格实施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制度；
- 4.协助电大工作站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强对在职教师 and 干部进行学历补偿培训和学历提高培训；
- 5.负责统筹、规划、协调、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开展校本研修、校本培训工作；
- 6.负责为区教委提供教师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评价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研究提供政策咨询与建议。

7.在区教师进修学校现有职责基础上，增加“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社区教育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2〕287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教师进修学校，为区教委所属直属事业单位。

（三）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教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綦委编〔2019〕81号）文件精神，本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副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区教师进修学校现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办公室、教师培训处、干部培训处、社会教育处（社区教育）、信息技术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912.39万元，支出总

计 1,912.3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21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一般财政预算拨款减少、电大收入减少。年初结转和结余 540.34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72.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10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电大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4.88 万元，占 74%；事业收入 357.16 万元，占 26%；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0.34 万元。

3.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6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73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社区教育培训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96.80 万元，占 59.9%；项目支出 668.43 万元，占 40.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47.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8.95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收回，结余的是纳入专户管理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61.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96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电大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04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教师培训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9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教师培训经费预算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6.9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73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社区教育培训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9.16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和补发目标考核。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2.6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额度被收回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015.23 万元，占 80.5%，较年初预算

数减少 118.40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教师培训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8.72 万元，占 1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49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社保缴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37.97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3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调整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39.87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1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调整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6.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3.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42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目标考核奖、年休假等费用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保障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公用经费 30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0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学校搬迁维修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4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8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90 万元，下降 8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车达到使用年限，暂停使用，学校接待人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经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8 万元，下降 8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90 万元，下降 81.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切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4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07.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51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社区教育培训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90 万元；无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实施较好，保障了学校的运行稳定，得到社会充分肯定。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

市綦江区教师进修学校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校园基建维护资金—教育费附加 / 社区教育专项经费 | | 自评总分（分） | 99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区教委 | | 联系人及电话 | 叶佳琳 13983473055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
| | 区级资金 | 180 | 180 | 10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綦江区社区教育工作师资培训活动开展；示范镇街社区特色品牌奖励等 | | | 1年内全部完成，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规范使用资金，培训满意度达到 90%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分） |
| | 培训人数 | 人次 | 20 | 10000 | 100% | 100% | 20 |
| | 培训班数 | 班 | 15 | 15 | 100% | 100% | 15 |
| | 服务质量达标率 | % | 15 | 90 | 100% | 100% | 15 |
| | 社会知晓率 | % | 25 | 95 | 95% | 100% | 25 |
| | 培训学员的满意度 | % | 25 | 90 | 90% | 100% | 25 |
| 未完成情况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霍永淮

绩效评价负责人：

经办人：叶佳琳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优秀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

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

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佳琳 电话：13983473055